

证券代码：300435

证券简称：中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2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召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选举章有春先生、章有虎先生、卞传瑞先生、钟晓龙先生、陈环琴女士、俞富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陈光明先生、黄加宁先生、田园园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名非独立董事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三名独立董事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以上人员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中，王晋先生、张国兴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继续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务，仍在公司任其他职务；王晋先生、张国兴先生自任职公司董事以来，勤勉尽责，兢兢业业，为公司发展提出了有针对性和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董事会对二位非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6日

附件：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章有春：男，1964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1997年8月至今任富阳市银湖茶厂负责人；1998年9月至今任骆驼茶叶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01年11月至今任正泰钢构执行董事；2003年10月至今任浙江中泰钢业集团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07年9月至今任中泰设备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1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章有春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中泰钢业集团有限公司80%的股权，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除与章有虎先生为兄弟关系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章有虎：男，1969年8月出生，浙江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吉林工业大学焊接工艺及设备专业工学学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2006年3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0年10月至今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泰深冷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章有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中泰钢业集团有限公司20%的股权，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4,705,882股；除与章有春先生为兄弟关系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卞传瑞：男，1974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4年6月至今任公司山东中邑燃气有限公司董事。

卞传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2,631,74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钟晓龙：男，1964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7 年 12 月至 2011 年 7 月历任公司工程师、副总经理，2011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钟晓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01,175 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陈环琴，女，1976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2008 年 1 月起至今任公司副总工程师。

陈环琴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05,750 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俞富灿：男，1982 年 10 月出生，大专学历。2006 年 2 月至今历任公司技术员、制造部经理、监事会主席。

俞富灿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260,731 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陈光明，男，1958 年 5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1982 年 8 月至 1983 年 9

月，在开封通用机械厂任技术员；1986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教于浙江大学制冷与低温研究所，现任浙江大学制冷与低温研究所教授（博导）。

陈光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年修订）第二章第七条规定的不适合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规定的任职条件。

黄加宁，男，1975年11月出生，法学博士，1997-2000年任浙江中大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技术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顾问，2000-2004年任中国贸促会浙江省分会（浙江省国际商会）法律顾问，2004年-2007年任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07-2014.8任北京华贸硅谷（杭州）律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2014.9至今任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黄加宁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年修订）第二章第七条规定的不适合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规定的任职条件。

田园园，女，1973年5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高级会计师，1995年7月至1999年8月在杭州西湖会计师事务所工作，1999年9月至今在浙江瑞信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现任浙江瑞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

田园园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

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 年修订）第二章第七条规定的不适合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规定的任职条件。